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本局核發證書。

（一）儲備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六小時：

1.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2.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3.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4.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二）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至少三十六小時：

1. 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及課後評量。
2. 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

（三）進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完成進階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2.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3. 每年參與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至少六小時。

本市心評人員培訓目標為所有有意願擔任心評人員之教師(人員)均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三、各級心評人員之培訓課程、工作項目、派案原則、費用支給等相關規定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四、學校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內心評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心評人員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各校心評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五、各級心評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心評人員相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心評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六、介聘至本市之心評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或心評人員認證，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格並核予等級。

就第二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七、各級心評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

違反前項情事，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辦理適當懲處，並得調降或廢止其心評人員資格。

八、各級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核予獎勵。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本市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項下支應。